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37,128.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37,128.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5,8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2,711.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0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965,7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以清偿债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不会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法拍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公司大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将积极参与竞拍,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如李明及中裕嘉泰以外的主体获得6980万股股权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通知,就与联储证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粤03执恢629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盛鑫元通、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春晓”)、石河子春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春晓”)、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致信”)、韩越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涉及证券回购纠纷,深圳中院于2019年12月24日对此案进行了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盛鑫元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储证券支付提前购回交易金额151,843,150.68元;

2、被告盛鑫元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储证券从2018年8月28日起至原到期回购交易日期间的利息1,734,520.55元;

3、被告盛鑫元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储证券支付违约金(其中,以8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8年10月3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以7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8年11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盛鑫元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储证券支付律师费110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30,438.17元、公证费3410元;

5、原告联储证券对被告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6980万股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被告北京春晓对被告盛鑫元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春晓代偿后,有权向盛鑫元通追偿;

7、被告春晓致信以其出质的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0.4623%股权(对应人民币83793.5元实缴出资)、深圳市天下房仓科技有限公司0.1465%股权(对应人民币1.0187万元实缴出资)、北京左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8%股权(对应人民133.3411万元实缴出资)、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8828股权(对应人民币34.1087万元实缴出资)的价值为限对被告盛鑫元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被告石河子春晓以其出质的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61%股权(对应人民币29.25万元实缴出资)的价值为限对被告盛鑫元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被告韩越以其出质的新疆春晓汇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合伙出资比例41.16%(对应人民币22361.7155万元实缴出资)的价值为限对被告盛鑫元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0、驳回原告联储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若当事人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7,038.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联储证券预交),由原告联储证券承担85,703.86元,被告盛鑫元通、北京春晓、春晓致信、石河子春晓、韩越承担776,334.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二、诉讼进展

(1)近日,公司收到盛鑫元通通知,其收到深圳中院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粤03执恢629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一:韩越

被执行人二:石河子春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二、三、四、五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19)粤03民初14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2021年1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前次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四持有的公司股票6980万股已被公安机关冻结,暂无法处置。深圳中院自被执行人五名下银行账户扣划1,576,925.71元,扣除执行费18169.26元后,已将余款 1,558,756.45 元划付申请执行人。由于案涉质押财产暂无法处置,其余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认为本案具备恢复执行条件,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2023年6月6日立案。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被执行人四持有的公司6980 万股。经查,该 6980 万股股票为该案申请执行人的质押物,目前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首先冻结,执行案号为(2022) 浙0102 执416 号[公安冻结案号:杭公江(经)冻财字(2018)20338号]。现已商定由该案处置上述财产。

深圳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 万股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次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可能被拍卖/变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能被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否	69,800,000	68.61%	11.31%	否

截至本公告日,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法拍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公司大股东中裕嘉泰将积极参与竞拍,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如李明及中裕嘉泰以外的主体获得6980万股股权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0,744,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先根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熊先根、周柏青、江勇、夏维剑出席了会议,其中夏维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7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陈凤艳、蔡艳、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3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724,656	99.9993	19,530	0.000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茜、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表外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业务要素、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等事项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胡策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胡策刚先生、许红良女士、林梨梨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表外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秉昆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9:00-11:30;

2、登记地点: 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2月21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尔材料”)

●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333.00万元,担保余额为46,535.7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坤彩科技	正太新材	100	81.02	42,035.71	180,000.00	100.6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坤彩科技	默尔材料	100	85.90	0.00	20,000.00	11.19		否	否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含新设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太新材资产总额193,426.92万元, 负债总额161,676.08万元、净资产31,750.8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9,401.89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226.84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CQA9K1K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珠光材料、云母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默尔材料资产总额46,109.21万元,负债总额36,299.43万元、净资产9,809.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843.78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28.81万元。

默尔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正太新材、默尔材料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正太新材、默尔材料与合同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子公司及孙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担